

# 目錄

壹、國立東華大學學程簡介	1
貳、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13
參、本系學程	19
肆、本校通識課程	35
伍、參考法規	41
一、學則	43
二、學生選課須知	57
三、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59
四、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61
五、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63
六、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65

# 國立東華大學 學程簡介

## 本校學程簡介

## 前言

國立東華大學設校迄今十餘載，自創校以來，除了注重研究之外，對於如何透過教學的提升、課程的設計和通識教育的落實來提升學子的競爭力，一直是東華念茲在茲，戮力從事的目標。身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建立一套完整、合乎時代需求的教育課程，使得東華學子足以應付知識經濟衝擊下之國際化、全球競爭的21世紀，更是東華對地方的使命，對教育的承諾。

自九十四學年度起，東華為帶動學生學習的興趣與熱忱，建立以學生為本位之完善課程架構，已陸續開始籌畫「課程學程化」的課程改制。預定九十五學年度為宣導與修正時期，於九十六學年度擴大實行於大一、大二學生。課程學程化制度結合國內外課程制度的精髓，融合「自由、民主、創造、卓越」的精神，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簡單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系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這是一本關於課程學程化的說明手冊，將簡單介紹什麼是課程學程化，它和過去的學系學分制究竟有何不同，而東華目前規劃了哪些特色學程等等，引領大家一探課程學程化的輪廓。

## 課程學程化簡介

對於什麼是「課程學程化」？它和學系又有什麼不同？相信大家一定充滿了疑惑。其實，這兩者皆以「系」為單位，差別在於「課程學程化」將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

具體來說，課程學程化的規劃方式讓吸收學問之導向明確，強化精要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使得畢業學分仍維持至少128學分的規定下，還能囊括20幾個彈性學分（相當於一個學程），學生更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運用，也增加了修讀雙主修和副修的空間。

課程規劃為何做此改變，乃基於以下幾點考量：

### ✚ 明確專業，符合產業需求

如同經濟成長帶來各行各業的不斷分工，各學系的理論知識也在不斷地成長下分化出許多新的次領域。這些次領域一旦成熟，就脫離傳統學系而獨立。在學問成長迅速的時代，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也就顯得過多而繁雜，學程的設立便在解決這問題。

### ✚ 奠定基礎，發展目標確實

課程學程化制度將學系依基礎學域定位，並結合市場脈動，設計相關專門課程形成模組，各學系再結合不同的模組形成學程。

### ✚ 精實課程，主輔學程訓練

在學程制下，傳統學系的龐雜課程和新興學科重新安排，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去除不合時宜的課程，將基礎學域劃分成不同階段的學程，如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學程等，層次分明，以因應個別化的需求。

### ✚ 資源整合，專業分流

由於每個學程完整而獨立，不但有利於教學的系統化與學生的專業化，更減輕課程負擔。透過這樣的課程學程化設計，不僅能整合教學資源，使課程更為專精，還能順應新世紀社會高度分工的發展，提升學生進入就業市場之競爭力。

### ✚ 自由多元，學習自我負責

當學程制讓專業必選修學分數精減後，學生可自由選課的學分隨之增加。如此將足夠讓學生選讀第二個專業學程。在寬廣視野的課程輔助下，學生便容易就其專業知識，融合並精進他的第二專長或次專業方面的知識，增加競爭力。學程制在面對高度且持續分工之新世紀社會的優勢，遠非傳統學系的課程設計所能及。具體來說，機動性、彈性與跨領域整合是學程制有別於舊有學系學分制的最大特色，而多元的選課組合還可引導學生思考自己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 重點提要

課程學程化的目的在於因應傳統學術領域的改變和社會培養專長的需要，並建立能夠靈活教學與學習的機制。

## 課程學程化之選課教戰守則

### ✚ 取得學位證書的通則

各系為求有系統且紮實的學科知識教育，皆規劃了不同層次的學程，其中包括學院之「基礎學程」、學系之「核心學程」、學系之「專業選修學程」等類別。除了滿足通識學分與總學分數等規定之外，每位學生必須修畢一個『主修學程』（各學系規定不同，但大致上是從「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三類學程當中選出三個學程來構成一套『主修學程』），並且在主修學程之外，須額外再選修一個學程。一般來說，欲取得學位證書的通則如下圖所示：

$$\text{通識學分} + \text{系規定主修學程} + \text{一各選修學程 (註 1)}$$

$$= \text{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

$$= \text{系學位證書 (註 2)}$$

註 1：若此選修學程並非 系的專業選修學程，則將成為『副修學程』。

註 2：若獲得第二主修(亦即雙主修)或副修學程，將加註在畢業證書上作為證明。

註 3：所修習之系上專業選修學程，也將加註在畢業證書上。

### ✚ 課程學程化=副修(minor)與雙主修(double major)的催化劑

在此要特別聲明，為什麼課程學程化能「增加」修習副修或雙主修的空間呢？如之前所提過的，層次分明的課程學程化之規劃方式，讓吸收學問之導向明確，強化精要該學科領域之核心學識，使得畢業學分在仍能維持至少128 學分的規定下，還能囊括20 多個彈性學分 這對於有意修習副修、雙主修或興趣廣泛的同學來說，可是福利唷！以下讓我們舉些例子來做說明：

## 同院副修(minor)範例說明

同院 輔系-副修	學程制-新-主修+副修	學系學分制-舊-輔系
規則 學系	主系規定之主修學程 + 通識課程 + 修畢副修學系之規定學程 主系最 低畢業學分數	修滿主系必修科目及規定之最低畢 業學分 + 輔系規定專業必選修科目
企管系 (主修學程) + 資管系 (副修學程)	企管系主修學程 75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資管系專業學程 21 學分 <u>130 學分</u>	企管系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 資管系先修科目 9 學分(註) + 資管系專業必選修科目 21 學分 <u>179 學分</u> 註：企管系可抵資管系管理概論、管理資訊系 統共 6 學分
歷史系 (主修學程) + 運休系 (副修學程)	歷史系主修學程 81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運休系專業學程 22 學分 <u>137 學分</u>	歷史系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 + 運休系專業必選修科目 30 學分 <u>162 學分</u>
電機系 (主修學程) + 資工系 (副修學程)	電機系主修學程 69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資工系專業學程 21 學分 <u>124 學分</u> 低於電機系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應至少再加修 4 學分 <u>128 學分</u>	電機系最低畢業學分 134 學分 + 資工系專業必選修科目 30 學分 <u>164 學分</u>
民文系 (主修學程) + 語傳系 (傳播學程作 為副修學程)	民文系主修學程 70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語傳系傳播學程 21 學分 <u>125 學分</u> 低於民文系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應至少再加修 3 學分 <u>128 學分</u>	民文系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 + 語傳系專業必選修科目 25 學分 <u>155 學分</u>

## 跨院副修(minor)範例說明

跨院 輔系-副修		學程制-新-主修 + 副修	學系學分制-舊-輔系
規則 學系		主系規定之主修學程 + 通識課程 + 修畢加修學系之規定學程 主系最低畢業學分數	修滿主系必修科目及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輔系規定專業必修科目
理工 + 人文	化學系 (主修學程) + 臨諮系 (副修學程)	化學系主修學程 68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臨諮系心理學核心學程 24 學分 <hr/> 126 學分 低於化學系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應至少再加修 2 學分	化學系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 + 臨諮系專業必修科目 29 學分 <hr/> 161 學分
	理工 + 原民院	生科系主修學程 65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語傳系傳播學程 21 學分 <hr/> 120 學分 低於生科系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應至少再加修 8 學分	生科系最低畢業學分 132 學分 + 語傳系專業必修科目 25 學分 <hr/> 157 學分
人文 + 管院	英美系 (主修學程) + 國企系 (副修學程)	英美系主修學程 72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國企系核心學程 21 學分 <hr/> 136 學分	英美系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 國企系先修科目 12 學分 + 國企系專業必修科目 24 學分 <hr/> 172 學分
原民院 + 管院	民文系 (主修學程) + 資管系 (副修學程)	民文系必修學程 70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資管系專業學程 21 學分 <hr/> 125 學分 低於民文系 128 最低畢業學分數 應至少再加修 3 學分 <hr/> 128 學分	民文系最低畢業學分 130 學分 資管系先修科目 15 學分 + 資管系專業必修科目 30 學分 <hr/> 175 學分

註：目前各系學程規劃完成，正確學分數仍請以各系公告為主。



## 雙主修(double minor)範例說明

跨院 輔系-副修	學程制-新	學系學分制-舊
規則 學系	主系主修學程 + 通識課程 + 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主修學程	修滿主系必修科目及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 + 加修學系之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企管系 + 資管系	企管系主修學程 75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資管系主修學程 75 學分 <hr/> 157 學分 註：兩系有相同之管院基礎學程 27 學分。	企管系最低畢業學分 140 學分 + 資管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40 學分(註) <hr/> 180 學分 註：可兼充管理概論、管理資訊系統、商用微積分、經濟學、商用統計學、管理數學等科目
電機系 + 資工系	電機系主修學程 69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資工系主修學程 65 學分 <hr/> 136 學分(註) 註：電機資工兩系有相同之基礎學程 23 學分。其中「程式設計(一)」3 學分與資工系核心學程(一)Overlap。資工、電機核心學程有 7 學分 Overlap。	電機系最低畢業學分 134 學分 + 資工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47 學分 <hr/> 181 學分 註：資工系全部專業科目為 67 學分數，其中因至少有 20 學分與電機系之專業必修科目相同，故至少兼充此 20 學分。
會計系 + 經濟系	會計系主修學程 75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經濟系主修學程 84 學分 <hr/> 175 學分(註) 註：會計、經濟兩系共有 6 科 18 學分 Overlap。	會計系最低畢業學分 139 學分 + 經濟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63 學分 <hr/> 202 學分
語傳系 + 民文系	語傳系主修學程 70 學分 通識課程 34 學分 + 民文系主修學程 70 學分 <hr/> 152 學分	語傳系最低畢業學分 136 學分 + 民文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 56 學分 <hr/> 192 學分

以上我們將學系學分制與學程制以相同學院副修、跨學院副修、還有兩系雙主修的情況做了粗略的比較，相信大家不難發現學程制的學分負擔明顯減少二十至四十學分以上，而且，舊有學系學分制修畢輔系的學分，幾乎皆高於學程制取得雙主修的學分，這其中之差異可見一斑！！更重要的是，學程制的優點除了學分負擔明顯減輕之外，若取得副修學程或第二主修還可直接註記於畢業證書，為就職之路再附加一項專業保證喔！

## 舊情也綿綿?!

綜上，我們不難看出課程學程化制度特別有利於修習副修或第二主修（雙主修），若您仍然不為所動而堅持本系的專業科目的話，那麼你可以修習本系的另一個專業學程來精進自己的專業知識，如此，課程學程化制度則類似於原有的學系學分制度。也就是說，在東華所規劃的課程制度下，是允許新舊包容，真正具彈性且多「腳」化的特色！

## 結語

面對新世紀的社會高度專業分工、全球化快速發展的腳步，為提升東華學子進入就業市場的競爭力，東華在原有的學系框架之下，開創具彈性、前瞻性及整合性的課程學程化制度，預計自九十六學年度全面實施。

傳統學系的科目經由學程化的安排，學習層級變得分明，專業導向更為明確，也釋出了選課的彈性空間。如此一來，不僅整合學術資源，還能使學生的學習更有系統，專長更能契合市場需求。此外，再輔以多元的選課機制，修讀副修、雙主修比原有學系學分制少了二十至四十學分的負擔，讓學生可依個別興趣或結合生涯規劃自由選課，亦可保有選擇原有學系學分制度的彈性，可謂真正以學生為本位之完善課程架構，引導學生思考要主動學習什麼，給學生一個真正自由、自我負責的學習環境。

東華的課程學程化制度之所以仍維持原有的學系框架，乃植基於培育基礎學域人才的堅持，且是國內第一個融合國內外課程制度優勢且合乎時代需求的課程設計。身為東部第一所綜合大學，未來東華仍不忘對地方的使命，對教育的承諾，繼續為台灣培育卓越的人才深耕努力。

## 各學院學程規劃圖

圖一、管理學院學程規劃圖

管理學院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跨院系所學程	科技創業與管理學程		院整合	21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國際經營管理學程		英文授課	21	
	國際財務管理學程		英文授課	21	
國際企業學系	服務管理學程	21	國企系27 核心學程	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7	
	創新管理學程	21			
	國際商務學程	21			
企業管理學系	運籌與決策科學學程	21	企管系27 核心學程		
	行銷與電子商務學程	21			
	組織與人力資源管理學程	21			
會計學系	稅務規劃學程	24	會計系24 核心學程		
	會計師專業學程	24			
	財務會計學程	24			
財務金融學系	財務分析與景氣預測學程	24	財金系24 核心學程		
	財務工程學程	24			
	行為財務學程	24			
資訊管理學系	電子商務與企業資源規劃學程	21	資管系27 核心學程		
	知識管理學程	21			
	數位內容學程	21			
運動與休閒學系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程	22	運休系22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26 運動與休閒	
	休閒服務企劃與指導學程	22			

圖二、理工學院學程規劃圖

理工學院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跨院系所學程	生物資訊學程			21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奈米科技學程			21	
應用數學系	資訊計算學程	21	應數核心 I 26 應數核心 II 21	應數基礎學程 23	
	數學學程	21			
	統計資料分析學程	21			
	數學科學學程	21			
電機工程學系	光電與平面顯示器學程	21	電機核心 I 24 電機核心 II 23	電資基礎學程 23	
	前瞻系統晶片與元件學程	21			
	先進系統工程與信號處理學程	21			
資訊工程學系	資料庫與軟體學程	21	資工核心 I 22 資工核心 II 23		
	網路與系統學程	21			
	多媒體學程	21			
物理學系	生物與材料物理學程	21	物理核心 I 22 物理核心 II 21	基礎科學學程 22-25	
	理論與計算物理學程	21			
	奈米與光電物理學程	21			
生命科學系	生物資訊學程	21	生科核心 I 22 生科核心 II 21		
	生物產業學程	21			
	生化分生學程	21			
	細胞生物學程	21			
化學系	無機材料學程	21	化學核心 I 24 化學核心 II 22		
	物化分析學程	21			
	有機生化學程	2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先進材料學程	21	材料核心 I 27 材料核心 II 24		
	光電半導體學程	21			
	奈米科技學程	21			
(美商控區) 數學系	資訊計算學程	21	數學核心 I 26 數學核心 II 21	數學基礎學程 23	
	數學學程	21			
	統計資料分析學程	21			
	數學科學學程	21			

圖三、人文社會科學學員學程規劃圖

人文社會科學學院				通識課程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跨院系所學程	文化創意產業學程		24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台灣文史藝術學程		24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	家庭與兒童心理學學程	21	諮商系 核心學程 24		心理學 基礎學程 30
	健康生活與全人發展學程	21			
	心理專業研究學程	21			
	臨床與諮商心理學通論學程	24			
歷史學系	環太平洋區域史學程	22	中西歷史文明 核心學程 27		人文社會歷史 基礎學程 21
	史學析論與應用學程	22			
	環境與公眾社會史學程	22			
經濟學系	數理與應用經濟學程	24	經濟系 核心學程 27		經濟學 基礎學程 27
	國際經濟學程	24			
	產業經濟學程	24			
中國語文學系	現代文學學程	27	中文系 核心學程 26		中國語文 基礎學程 22
	敘事文學學程	27			
	思想與語文學程	27			
	文學專業學程	2選1 22			
	古典專業學程	2選1 22			
英美語文學系	應用語言學程	21	英美系 核心學程 24	英美語文 基礎學程 24	
	多元文化與文學研究學程	3選1 21			
	文學與文化理論批評學程	3選1 21			
	西洋文學經典閱讀學程	3選1 21			
中國語文學系 <small>(美舍校區)</small>	華語文教學學程	22	中文系 核心學程 24	中國語文 基礎學程 24	
	應用語文學程	22			
	語文讀寫學程	2選1 24			
	古典專業學程	2選1 24			
英語學系 <small>(美舍校區)</small>	英語多元學程	21	英語系 核心學程 24	英語學系 基礎學程 24	
	英語教學學程	21			
鄉土文化學系 <small>(美舍校區)</small>	歷史GIS學程	21	鄉土文化系 核心學程 27	人文社會鄉土文化 基礎學程 24	
	區域學程 (21)	21			
	東台灣學程 (21)	21			
臺灣語文學系 <small>(美舍校區)</small>	臺灣文學及應用學程	22	臺灣語文系 核心學程 26	臺灣語文 基礎學程 24	
	臺灣語言及應用學程	22			
社會發展學系 <small>(美舍校區)</small>	社會學程	21	社會發展系 核心學程 24	社會發展 基礎學程 27	
	社會發展與實務學程	21			
	政治文化學程	21			

圖四、原住民族學院學程規劃圖

## 原住民族學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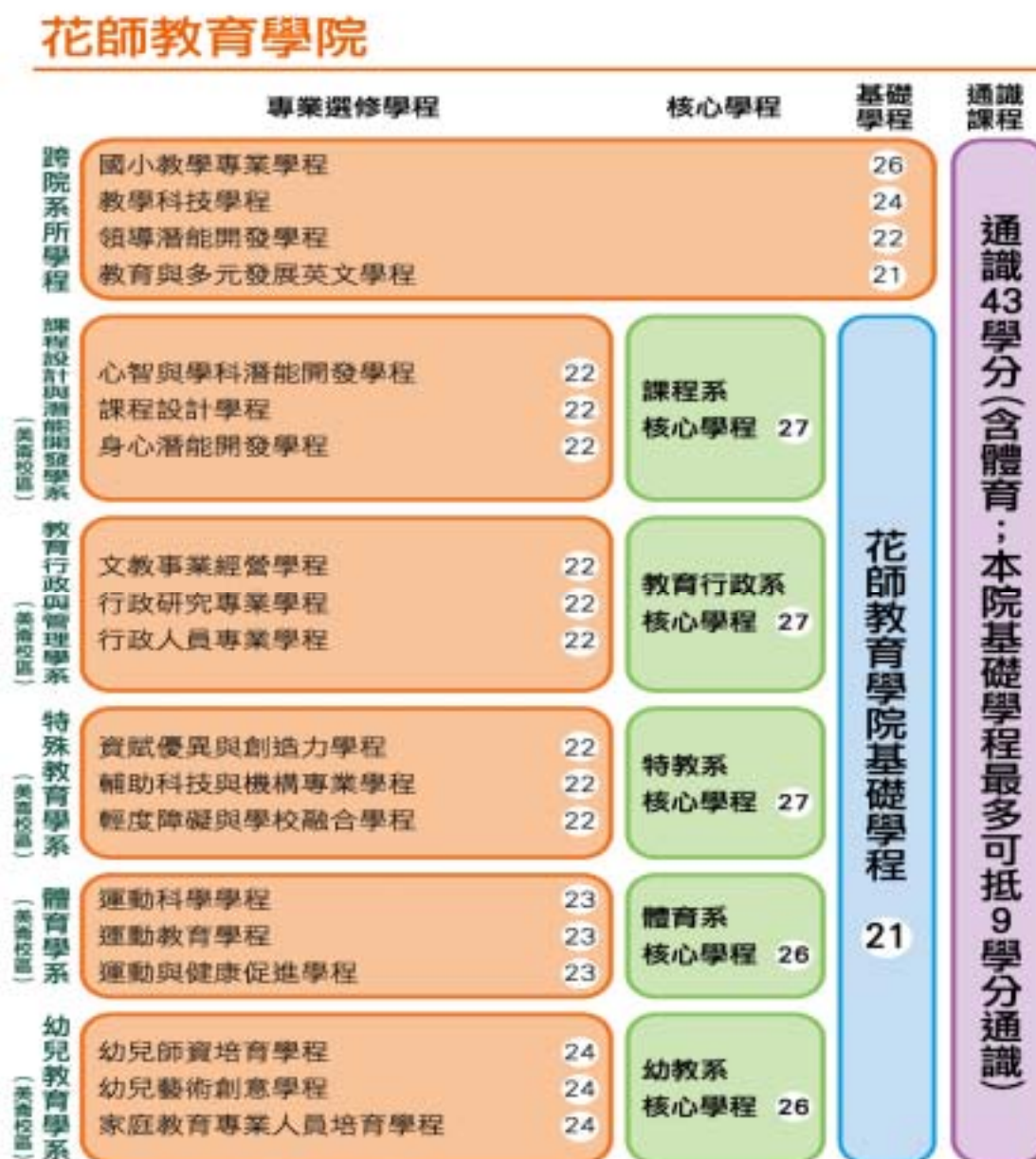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專業選修學程 22	民族社會工作學位學程核心學程 27	原住民族學院基礎學程 22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	原住民語文學程 21 傳播學程 21 原住民族發展學程 21	語傳系核心學程 27		
民族文化學系	族群研究專業學程 21 原住民文化與藝術專業學程 21	民文系核心學程 27		

圖五、藝術學院學程規劃圖

## 藝術學院

	專業選修學程	核心學程	基礎學程	通識課程
跨院系所學程	南島藝術學程 數位影音學程 雕塑美學學程 民族藝術創意學程		21 24 21 21	通識43學分(含體育；本院基礎學程最多可抵9學分通識)
藝術與設計學系 (美術校區)	數位媒體藝術學程 24 視覺傳達設計學程 24 藝術創作學程 24	藝術與設計核心學程 27	藝術學院基礎學程	
音樂學系 (美術校區)	音樂教學學程 22 音樂表演學程 22	音樂系核心學程 27	21	

圖六、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圖七、環境學院學程規劃圖



#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





## 壹、校通識學程

通識教育學程設置之目的是在培養學生成為自由人，讓學生活在自由多元之民主社會中，能以一個有主體性的人，平等地與其他自由公民互相對待，而活出有尊嚴與幸福的人生。這與本院期許學生能以自由人之身分與素養扮演其各類角色，且進而成為領導者之教育理想是一致的，故對同學們選修通識教育學程科目這件事，我們是相當關心的，盼你們在眾多之科目中，能真正選出陶冶你們自由心靈有幫助的科目。同時你們的專業也與教人與助人成長有關，故對與孕育自己成為教育家學養有關的科目，也應一併列入考量。簡言之，這裡提供選修通識教育科目之兩個基準供參考，一是優先選修與陶冶自己成為自由人有關的科目，二是優先選修與培養自己成為專業人有關的科目。（至於兩個基準詳細之內涵，將另說明）

## 貳、院基礎學程

### 一、院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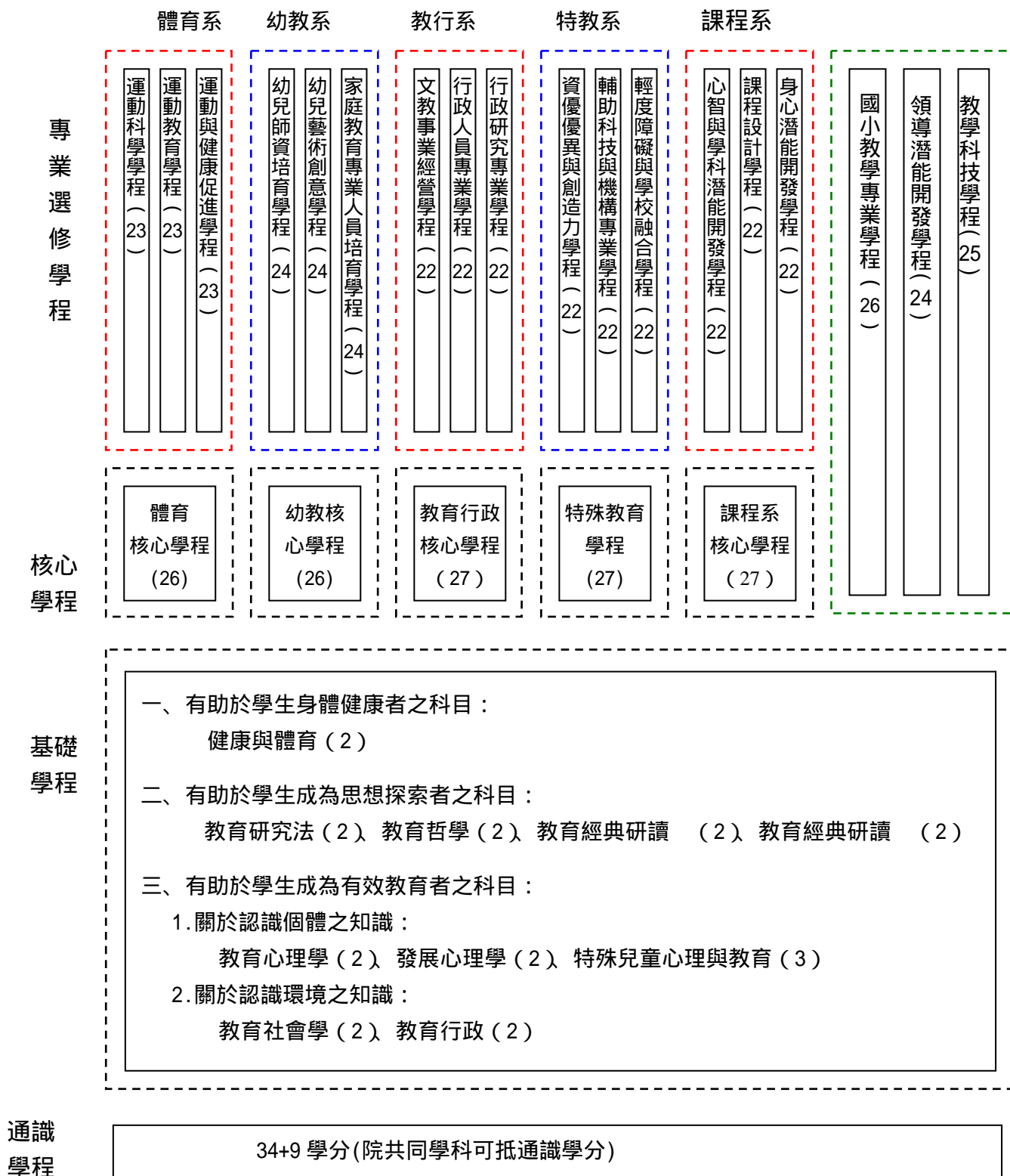
1.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分析力的教育理想者。
2.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綜合力的教育計畫者。
3. 培養學生成為具有高執行力的教育實踐者。

### 二、規劃理念

院基礎課程規劃之基本方向，是希望無論想成為教師者或不想成為教師者皆可適用，故首先是以「皆為人」做為共同的思考起點，而人要幸福，身體之健康是最起碼的需求，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身體健康者之課程；其次人也有精神之需求，特別是探索真理慾望的滿足，更是處大學階段年輕人之渴慕，故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思想探索之課程。再者，人也必會在適當時期找個職業角色者作為發揮其潛能的切入點，目前學生們是暫時擇定了教育工作者作為職業之敲門磚，在這個職業中，所服務的對象是人，為讓以後做得更專業，故也需有關掌握個體的知識；同時這個職業也是在某種制度處境中運作，若想工作順利，也需有關掌握環境的知識，所以院之學程中應有幫助學生成為有效教育者之課程。而所謂有效教育者，並不侷限於當中小學或幼稚園老師，其實各個場域都需要有效教育者，在家中，如扮演父母，在其他非教育之職場，如扮演訓練師或助人者，皆需要有關人的知識或社會環境的知識。故在規劃院之基礎課程時將儘量顧及此較廣之共通性適用範圍，同時學生若有志於成為教師，也要參加教師檢定，故在院之基礎學程中，其課程安排也需相當程度顧及此期許，才不會脫離現實太遠，而失去其動力感與實際性。

## 花師教育學院學程規劃圖

98.3.23 院課程委員會通過



1. 院基礎學程共 21 學分，原則上排在一、二年級上課：

開課學期	科 目
一上	教育心理學 (2) 與健康與體育 (2)
一下	發展心理學 (2) 教育行政 (2), 教育經典研讀 (2)
二上	特殊兒童與教育 (3),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經典研讀 (2)
二下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哲學 (2)

2. 院基礎課程中的教育經典研讀 (2) 教育經典研讀 (2) 特殊兒童與教育 (3) 及教育哲學 (2) 等 4 科 9 學分，可抵通識課程之學分。

3. 基礎學程科目之授課老師成為社群，共同研究該科之上課內容、教學方法與評量方式，並送院課程委員會審核

## 參、院共同學程

### 一、國小教學專業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專供教育學院師資培育學系學生修讀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非師培學系之學生需通過甄選始能進入師培專班，且另由師培中心開設相關的國小教育學程。

2. 本學程必修18分，選修8學分，總計26學分。

類別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習	學分	時數	備註
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國音及說話	Chinese Phonology and Speech	必	2	2	
	普通數學	General Mathematics	必	2	2	
	自然科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e Science	二選	2	2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tudies	一	2	2	
	美勞	Fine Art and Craft	二選	2	2	
	音樂	Music	一	2	2	
教育方法課程	班級經營	Classroom Management	必	2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Curriculum Development and Design	必	2	2	
	教學原理	Theory and Practice of Teaching Principles of Instruction	必	2	2	
教學實習及教材教法課程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Teaching Practicum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4	4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國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Mandarin	必	2	2	
	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Mathematics in Elementary School	必	2	2	

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Science and life technology in Elementary School	六 選 一	2	2	
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Methods of Social Studies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Art and Humanity		2	2	
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Health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		2	2	
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Integrated Activity Field		2	2	
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英語教材教法	Teaching 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Language in Elementary School---Materials and Methods of teaching English		2	2	

## 二、領導潛能開發學程

1. 本學程由教育學院跨系所教師共同開設，旨在培養學生的領導統御能力，成為各種組織之領導人才，以促進組織和諧、提昇組織運作的績效。
2. 本學程必修24學分。

科目中文名稱	科目英文名稱	修習	學分	時數	備註
情緒涵養	Emotional Cultivation	必	2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 and Communication	必	2	2	
創造力訓練	Creativity Training	必	2	2	
自信心與同理心訓練	Training on Self-Confidence and Empathy	必	2	2	
領導力訓練	Training on Leadership	必	2	2	
企畫力訓練	Training on Planning Skills	必	2	2	
議事與協商訓練	Training on Skills in Directing Meetings and Negotiations	必	2	2	
領導學與決策原理	Leadership and Principles of Decision Making	必	2	2	
組織行為與組織變革	Organization Behaviors and Organization Changes	必	2	2	
團體動力學	Group Dynamics	必	2	2	
學習型組織	Learning Organization	必	2	2	
人力資源發展	Human Resources Development	必	2	2	

# 本系學程



# 壹、特殊教育學系課程目標

## 一、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理念

特教系向來秉持的辦學理念與願景為「養成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此句話所引申的深度意涵如下：

- (一)「人文」：即為人文主義所強調的「生命」、「自由」、「愛」。
  - 1、**生命**：「在世存有」的體認與實踐，人生而有之的能力，係一入世既已決定，無論存有多寡，皆應充分實踐其生命價值。
  - 2、**自由**：「自主意識」的展現與抉擇，人生而有之的差異，亦一入世既已存在，無論個別超凡，皆應自主實現；面臨抉擇而後自主決定，為決定的優劣後果，承擔負責而無悔。
  - 3、**愛**：是一種「教育愛」、「社會型的愛」、「只求付出、不求回報的愛」，此種「愛」仍需有另一種特質「聖」，似宗教家神聖的堅持。
- (二)「科技」：科技時代訊息萬變，惟有適應變遷之「珍視」、「選擇」、「行動」。
  - 1、科技的未來衝擊：提升適應變遷能力，對可見未來、即將來臨之科技變遷，反應靈敏。
  - 2、未來衝擊的因應：為將來不可知的挑戰作預備，即對可預測的未來進行「價值清」，經歷價值選擇與行動過程。
  - 3、價值澄清過程：
    - (1) **珍視**：評價與珍惜、公開肯定。
    - (2) **選擇**：選擇可行方式、考慮結果後的選擇、自由選擇。
    - (3) **行動**：付諸行動，有模式、重複和一致的行動。
- (三)「兼融」：科技要發展惟不能漫無節制，人文要維護惟不能一成不變。
- (四)「優質」：「精緻」與「卓越」，永續追求「較好」過程，相似社會點滴工程，逐步營造優質。
- (五)「特教人」：養成優良特教教師、優良特教研究人才、優良輔助科技人才、優良特教相關產業人才等。

因應新東華大學「學程化課程」發展，可能將特教系課程組成調整為：**通識課程、學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系專業選修學程**等。

特教系課程與教學內涵，蔚成特教系專業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社會菁英資賦優異與特殊才能者之潛能發展及教育。
- (三) 關注中小學及學前特殊教育教師、資賦優異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 (四) 關注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基金會與早期療育單位等教養人員之培育。
- (五) 關注身心障礙者生活與教育之輔助科技設計與應用。
- (六) 關注原住民身心障礙與特殊才能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七) 關注特殊教育與教育相關研究進修，培育未來高級學術研究人才。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合流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中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等。



## 本系學程

- 2.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中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身心障礙及資優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
- 3.致力於特殊教育與相關專業領域之科際整合，以加強及涵養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課程深度內涵。本系另開課規劃系選修課程，如：復健醫學概論、身心障礙福利概論、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等。
- 4.結合台灣東部本土特色進行開課規劃，如：原住民特殊兒童教育、原住民資優教育等，深化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
- 5.結合輔助科技運用、強化 e 化學習及電腦輔助教學等進行課程規劃，以符應現代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及潮流，並蔚成中小學特教師資合流培育之重要特色。開課規劃，如：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特殊教育多媒體與輔助教學等。
- 6.增進本系畢業生競爭力，本系另開創特殊教育與身心障礙相關產業之就業課程，如：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身心障礙機構實習等，營造本系畢業生多元出路。

## 二、特殊教育學系學程化課程修業規定

- 1.若本系與他系本學期開設相同科目名稱及內容之科目時，以修讀本系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 2.每學期下限 9 學分，無上限。
- 3.至少 128 學分畢業。
- 4.詳見本系核心學程、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等之修業規定。

## 貳、特殊教育學系核心學程

### (Core Program of Special Education)

#### 一、規劃理念：

本系核心課程架構配合本系教師專長及就業市場需求，故課程的主要理念與願景為：

#### (一) 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

本系所規劃課程架構之理念與願景植基於兼融人文與科技之優質特教人：生命、自由、愛；珍惜、選擇、行動。

#### (二) 多元徑路之發展：

本學系除培育國小特殊教育教師外，並根據學生的生涯需求，提供一般國小教師、機構教保人員及其他就業等，在核心課程中具有多元課群之架構。因此，在課程架構規劃上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

基於上述的理由，本學系在創系之初，所設立的发展目標如下：

- 1.培養特殊教育人才：本學系主要培育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班師資及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 2.從事特殊教育學術研究：特別是原住民特殊兒童及偏遠地區早期介入、早期療育、巡迴輔導制、輔助科技及其他特教理論與實際問題之研究。

- 3.配合地區性特殊教育推廣及輔導工作：與本校的特殊教育中心合作，輔導花蓮縣特殊教育學校(班)及相關機構 辦理特殊教育推廣服務工作及特教老師 相關人員在職訓練與進修。
- 4.整合地區性特殊教育資源：與慈濟醫院、門諾醫院、相關機構、家長協會合作，共同提升特殊兒童教學與服務品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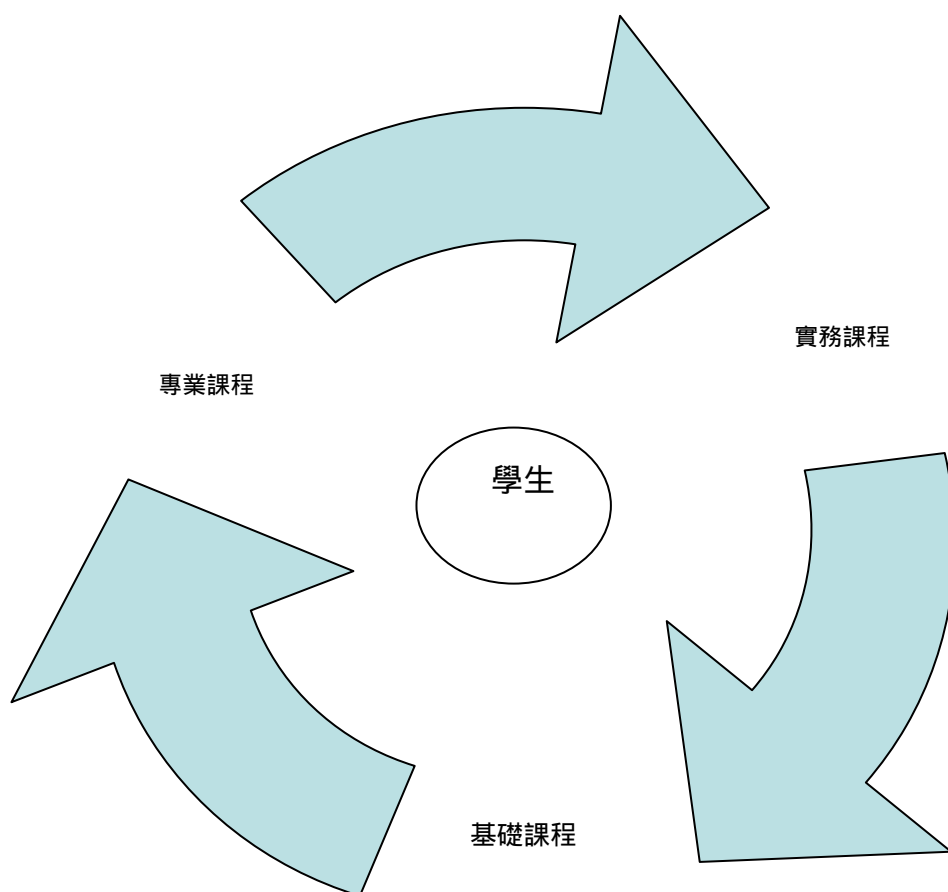
## 二、學科架構：

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27學分，完成本學程。

- (一) 本系核心課程主要包括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計27學分；其中必修15學分，選修12學分。
- (二) 為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職前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規劃：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資賦優異類相同），尚須修得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因此欲取得國小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必須修習下列科目，說明如下：

  1.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共 10 學分）：
    - (1) 院基礎學程（8 學分）：健康與體育（2 學分） 教育哲學（2 學分） 教育心理學（2 學分） 教育社會學（2 學分）。
    -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2 學分）：教學媒體與操作（2 學分）。
  2. 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共 10 學分）：特殊教育導論(同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3 學分）（院基礎學程）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3 學分）(本系核心學程)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4 學分）(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3.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類專業課程（共 20 學分）：
    - (1) 本系核心學程（10 學分）：行為改變技術（2 學分）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2 學分）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2 學分）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2 學分） 學習障礙（2 學分）。
    - (2) 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6 學分)：語言發展與矯治(2 學分) 智能障礙(2 學分)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2 學分）。
    - (3) 本系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4 學分）：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4 學分）。
- (三)、基礎課程、專業課程及實務性課程之課程與學分如下：



圖一、特教系核心課程架構

核心課程科目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010	特殊教育學生評量	Identification and Assessment in Special Education	3	4	二下	必修	A
SPE_@0020	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	Philosophy and Practice for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lan	2	2	二上		B1
SPE_@0030	行為改變技術	Behavior Modification	2	2	二上		B2
SPE_@0040	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Resource Room Program and Management	2	2	三下		B3、C3
SPE_@0050	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	Parent-Teacher Collaboration and Family Supporting Systems	2	2	三上		B2

SPE_10500	學習障礙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一下		B3
SPE_10000	資優教育概論	Introduction to Gifted and Talented Education	2	2	一上		C1
SPE_@0080	視覺障礙	Visual Impairments	2	2	二下	選修	B3
SPE_10600	聽覺障礙	Hearing Impairments	2	2	一下		B3
SPE_@0100	重度與多重障礙	Severe and Profound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B3
SPE_@0110	早期介入概論	Introduction to Early Intervention	2	2	一上		B3
SPE_@012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B3、C3
SPE_@0130	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	Trends and Issues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B2
SPE_@0140	特殊教育學生性別平等教育	Sexual Education for Exceptional Students	2	2	四上		B3
SPE_@0150	特殊教育名著選讀	Reading in Special Education	3	3	二上		
SPE_@0160	原住民族特殊教育	Education for Aboriginal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SPE_@0170	知覺動作訓練	Motor-Perceptual Training	2	2	二上		
SPE_@0180	適應體育	Adaptive Physical Education	2	2	一下		B3
SPE_10100	心理與教育測驗統計	Educational Statistics and Psychometrics	2	2	一上		
SPE_@0200	非正式評量	Alternative Assessment Methods	2	2	三下		
SPE_10200	普通心理學	General Psychology	2	2	一上		
SPE_@0220	人體生理學	Human Physiology	2	2	二下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 10 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 6 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 4 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 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 6 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 參、特殊教育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至少3選1)

###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

#### (Program of Gifted Education and Creativity Project)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為培育本系資優教育師資而準備之學程，另外，為強化資優教師創造教學能力，增加創造力相關科目。

##### (一) 符合教育部資賦優異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資賦優異類師資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與身心障礙類相同），尚須修得資賦優異類 20 學分，而此 20 學分可包括核心課程之「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及「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兩門課。其科目組成如下：

1. 必修科目 12 學分，選修科目 8 學分。
2. 必修科目中「資優教育概論」與「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合計 6 學分）屬於必定選擇之科目。另外列出 9 個必選科目從中，由同學選擇 3 個科目為必修的 6 學分，合計為 12 個學分。
3. 至於選修科目則自教育部所列各科目中選修 4 個科目即可。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除將「資優教育概論」提列本系核心學程科目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中。

##### (二) 強化創造力培養與創意教學能力增進

由於創造力是智能的一環，創造才能是資優教育的一類，加上創新是資優學生必須培養的能力之一，因此，本學程除滿足培育資優教育師資專業資格外，亦希望提昇師培學生自身之創造力，以因應知識經濟時代應具備能力。此外，以期藉由創造才能提昇，增進準教師創意教學能力，改進教學技巧增進學生學習效果。

##### 二、學科架構：

##### 資賦優異與創造力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10700	創造力教育	Creativity Education	2	2	二上	必選	C2
SPE_@0240	資優學生心理輔導	Counseling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下		C2
SPE_@0250	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	Independent Study of Supervis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C2
SPE_@0260	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Parental Education for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下		C3
SPE_@0270	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Gifted education of minority	2	2	四上		C3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120	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Administration and Regulation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上		B3 、 C3
SPE_@0280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上		C1
SPE_@0290	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Gifted and Talented Student	2	2	三下		C1
SPE_@0300	領導才能教育	Leadership Education	2	2	一下		C2
SPE_@0310	資優教育專題研究	Special Research Topic in Gifted Education	2	2	三上		C2
SPE_@0320	數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C2
SPE_@0330	科學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Science and Mathematic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C2
SPE_@0340	語文資優教育	Education of the Literature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上		C2
SPE_@0350	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Education of the Art Talented Students	2	2	三下	選修	C2
SPE_@0360	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Multiple-Intelligenc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2	2	二下		C3
SPE_@0370	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Career Counseling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一下		C3
SPE_@0380	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 Educational Plan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四上		C3
SPE_@0390	高層思考訓練	Higher Level Thinking Skills	2	2	二下		C3
SPE_@0400	資優教育模式	Teaching Models for the Gifted Students	2	2	二下		C3
SPE_@0410	兒童創意與發明	Creativity and Invention for the Children	2	2	二下		

本系學程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420	創意教學活動實務	Creative Teaching and Practice	2	2	二下	
SPE_@0430	創造性肢體活動	Creative Dramatization	2	2	一上	
SPE_@0440	創意體驗教育	Creative Experiential Education	2	2	一下	
SPE_@0450	創意人物個案探究	Case Analysis on Creative Persons	2	2	三上	
SPE_@0460	創意領導與管理	Creative Leadership and Management	2	2	四下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 10 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 6 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 4 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 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 6 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規定。其中必選除資優教材教法外，其餘為資優基礎科目與延伸探討論題等科目，合計必選 16 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依據第 1 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3. 有鑑於目前國小各類資優班，重視各學門知識理論、藝術才能等，建議欲取得資賦優異類教師資格者，應輔修各類學門相關學系學分，增強自我專業知識與能力，以利未來擔任資優班教師之專業資格。

## 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學程

### (Program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and Institutionalized Care)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主要參考教育部 92 年訂頒「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與 98 年內政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之規定，為培育本系輔助科技與機構保育人員職前訓練之學程。

#### (一) 符合教育部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規定，特殊教育教師為取得身心障礙職前資格，除必須修得特殊教育共同必修 10 學分外，尚須修習身心障礙類

30 學分。

為符合教育部師資職前科目之規範，本學程將「語言發展與矯治」、「智能障礙」、「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教學媒體與操作」列入本學程科目之必修外，其餘科目列入本學程之選修。

#### (二) 輔助科技為主之科目

由於國內人口老化與身心障礙人逐年攀升，單靠人力的協助已無法滿足未來的需求。輔助科技主要是協助特殊需求者能在學習、工作、生活與社區運用上獨立自主，而在食衣住行上不需透過人力的協助，進而獲得自尊心與自信心。本系依據國內外輔助科技之發展趨勢共規劃九門科目（其中「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與「教學媒體與操作」已列入必修）來培育輔助科技高階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四學分。

#### (三) 機構與重度障礙之科目

由於國內機構經過了七次的全國評鑑，在政府嚴格把關之下，各教養機構對專業的要求也愈趨嚴謹。98 年 2 月 19 日內政部特別修訂「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來因應時代的需求。雖然特教系畢業之學生已具機構教保員資格，但為了加強本系學生之競爭力，以及機構中所收養之院生大都是重度與多重障礙別為多，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也將其亦納。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智能障礙」已列入必修）來培育機構專業人才。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3 科六學分。

#### (四) 其它選修之科目

由於機構中大多以重度與多重障礙別為多數，院生也會伴隨有溝通障礙的問題。因此在規劃本學程時，將溝通障礙相關科目納入參考。此部分共規劃了十二門科目（其中「語言發展與矯治」已列入必修）來做為輔助科技與機構專業人才之加強課程。此部分之科目至少需修習 2 科四學分。

二、學科架構：依重要相關事項，修滿下列科目達 22 學分，完成本學程。

輔助科技與機構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b>輔助科技與機構學程</b>						
SPE_10300	語言發展與矯治	Language Development and Treatment	2	2	一上	必 選
SPE_10800	智能障礙	Mental Retardation	2	2	一下	
SPE_@0490	教學媒體與操作	Multimedia Design and Teaching	2	2	二上	
SPE_@0500	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二下	
<b>輔助科技部分（以下至少選二門）</b>						
SPE_@0510	輔助科技評量	The Assessment of Assistive Technology	2	2	二上	選 修
SPE_@0520	特殊教育電腦輔助教學	Computer Assisted Instruction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下	



本系學程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530	資訊科技輔具研發與設計	Research and Design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2	2	三上		
SPE_@0540	特殊教育資訊科技發展與應用	Application and Development for Information Accessibility Technology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三下		
SPE_@0550	點字與視覺輔具	Braille and Visual Aids	2	2	三下		B3
SPE_@0560	溝通輔具應用	Augmentative and Alternative Communication	2	2	四上		B3
SPE_@0570	輔助科技個案研究	Assistive Technology Case Study	2	2	四下		
<b>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 (以下至少選三門)</b>							
SPE_@0580	復健醫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Rehabilitation Medicine	2	2	一下	選 修	
SPE_@0590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Vocational Training for Special Needs	2	2	二上		B3
SPE_@0600	特殊兒童營養衛生與醫療保健	Nutrition and Medical Care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SPE_@0610	身心障礙者職能評估與訓練	Vocational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SPE_10400	身心障礙福利概論	Introduction to Welfare for the Special Needs	2	2	二下		
SPE_@0630	特殊兒童生活照顧與安全事故處理	Daily Aare and Safety Management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二下		
SPE_@0640	特殊兒童無障礙環境設計與規劃	Universal Design for Youth with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B3
SPE_@0650	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課程設計	Curriculum Design for Severe and Multiple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SPE_@0660	身心障礙機構經營與管理	Institutionalized Care management	2	2	四上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670	身心障礙機構實習	Institutionalized Care Practicum	2	2	四下		
<b>其他選修部分 (以下至少選二門)</b>							
SPE_10900	特殊需求兒童音樂與律動	Music and Rhythm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一下	選修	
SPE_@0690	特殊需求兒童美術與勞作	Art and Craft Arts for Exceptional Children	2	2	二上		
SPE_@0700	溝通障礙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2	2	二上		B3
SPE_11000	兒童溝通評量與訓練	Communication Assessment and Training for Children	2	2	二上		
SPE_@0720	溝通障礙訓練	Communication Disorders Therapy Model	2	2	二下		B3
SPE_@0730	手語	Sign Language	2	2	三上		B3
SPE_@0740	多重障礙溝通訓練	Communication Training for Individual with Severe Disabilities	2	2	四上		
SPE_@0950	定向行動	Orientation and Mobility	2	2	四上		B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 10 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 6 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 4 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 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 6 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必須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教育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輔助科技部分、機構與重度障礙、其它選修科目四大部分。其中必選為 6 學分分為三學期選修，此部分為身心障礙類教師師資培訓規範之科目；輔助科技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2 個科目 4 學分；機構與重度障礙部分主要為輔助科技學程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3 個科目 6 學分；而其它選修部分主要為溝通障礙與機構專業相關科目，最少需選修 2 個科目 4 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 22 學分，除依據第 1 點之規定外，可另外自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它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學程

### (Program of Inclusive Education for Mild Disabilities)

#### 一、規劃理念：

本學程的教學內涵與特色如下：

- (一) 關注社會弱勢身心障礙者生活、教育與福利等各項議題。
- (二) 關注小學特殊教育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培育。

課程規劃之原則（課程之規劃以能達成培育特色為原則）：

1. 培育兼具「理論」與「實務」卓越之小學特教師資，開課規劃如了解各類特殊學生，學習的重點包含了學習障礙、情緒障礙、自閉症及如何協助學生在普通班學習。因此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評量、特殊教育教材教法、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及資源教室經營等皆為學習的重點。其中學習障礙、特殊教育學生評量及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已列在系必修。
2. 整合本校各學院、系所教學資源，以培養優良小學特教師資。鼓勵修讀本學程學生，可至本校語文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數學相關學系選修課程、運動相關學系選修課程、藝術相關學系選修課程或原住民相關學系選修課程等，以儲備更多元的學識涵養及教學能力。

#### 二、學科架構

輕度障礙與學校融合專業學程科目學分表

科目代碼	中文科目名稱	英文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開課學期	備註	
SPE_@0750	情緒障礙	Emotional Disorders	2	2	二上	必修	B3
SPE_@0760	自閉症	Autism	2	2	二上		B3
SPE_@0770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上）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上		B1
SPE_@0780	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下）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三下		B1
SPE_4001AB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上）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A
SPE_@0800	特殊教育教學實習（下）	Practicum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下		A
SPE_@0820	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Introduction to Children's Cognition and Learning	2	2	二上	選修	B3
SPE_@0810	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Remedial Strategies for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二上		B3
SPE_@0830	閱讀障礙	Read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上		
SPE_@0840	數學學習障礙	Math Learning Disabilities	2	2	三下		
SPE_@0850	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	Teaching Strategies for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二下		B3

SPE_@0860	自閉症教材教法	Materials and Methods for Teaching Students with Autism	2	2	三上	
SPE_@0870	注意力缺陷過動症	Attention Deficit and Hyperactivity Disorders	2	2	二下	
SPE_@0880	社會技能訓練	Social Skills Training	2	2	四上	B3
SPE_@0890	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Classroom Practice in Special Education	2	2	四上	B3
SPE_@0900	專業合作與溝通	Collaboration and Communication in Mult	2	2	四下	B3
SPE_@0910	全方位課程設計	Universal Curriculum Design	2	2	四上	
SPE_@0920	特殊需求學生課程與教學	Curriculum and Teaching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下	
SPE_@0930	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Career Development and Transition for Students with Special Needs	2	2	四上	
SPE_@0940	個案研究	Case Study	2	2	四上	B3

科目表備註欄中有英文字母者代表此科目為【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各字母定義如下：

- 『A』代表：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必修，共 10 學分)。
- 『B1』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共 6 學分)。
- 『B2』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必修課程(四科選二科，共 4 學分)。
- 『B3』代表：身心障礙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10 學分)。
- 『C1』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必修，6 學分)。
- 『C2』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必修課程(九科選三科，共 6 學分)。
- 『C3』代表：資賦優異類專業選修課程(至少選修 8 學分)。

### 三、修課規定

1. 修課規範依照教育部職前師資科目規定，在本學程所列學分表中。分為必選與選修科目。其中必選合計12學分。
2. 本學程最低修課學分數為22學分，除必選外可於學程科目學分表中，自由選修其他科目，以取得本學程之資格。



# 本校通識課程



## 一、98 學年度通識課程架構

類 別	領 域 名 稱	學 分	備 註
共同科目	語文教育	12	含本國語文 3 學分、英文必修 6 學分、英文選修 3 學分
	體育	4	大一及大二上、下學期各 1 學分
	* 軍訓	1	選修
通識課程	人文與藝術	9	
	社會科學	9	*花師教育學院學生免修此領域,由院基礎學程抵免之。
	數理及科技	9	
抵免課程	各院院基礎學程	9	
合計修讀學分數		34	原為 43 學分,各院基礎學程可抵免 9 學分

## 二、通識課程規劃重要相關注意事項

- 本校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需修滿通識課程 39 學分與體育 4 學分。
- 各領域學分數
  - 語文教育領域：12 學分
  - 人文與藝術領域：9 學分
  - 社會科學領域：9 學分
  - 數理及科技領域：9 學分
- 核心課程可跨領域修習並至少修習 6 學分。語文教育領域 12 學分中，大一學生英語類課程必修 6 學分，英美系須修習「英語口語聽講」課程，英文系需修習「英語聽講高級班」、「英語會話高級班」，其他系所學生則按級別修課；本國語文類課程必修 3 學分，中文系須修習「中文語文能力」，其他系所學生修習「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
- 英語類課程類別與分級：
 

本校新生入學時依據大學學測或指考之英文成績，由低至高分為第一、二、三、四級，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修滿所屬學系應修英語課程外，須通過英檢測驗(以語言中心頒佈之施行辦法為主)或修畢本校英文課程第三級，方符合「英語能力」之畢業標準。英文課程修課規定如下：1. 第一、二、三級之學生，需修三種英文課程：「英文線上學習」(一)或(二) 1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3 學分，「英語溝通」2 學分。「英文閱讀與寫作」與「英文溝通」應順序修習，不得跳級(能提出具體英文能力證明者，不在此限)。2. 第四級之學生，可修「英語選修及第二外語」學群之課程，以符合「需修畢英文必修 6 學分」之畢業標準規定。以上方式不適用於英美語文學系學生。
- 語文領域之「英文級別類課程」至多承認 6 學分(以大一入學時分配之級別為準)，但超修之學分數，可合計在畢業總學分數中。
- 學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修習體育(一)與體育(二)，於第二學年修習體育(三)與體育(四)。
- 學士班學生應於畢業前修畢「服務學習(一)」、「服務學習(二)」兩門課程。
- 跨領域之課程，學生可擇一領域計入通識學分，於大四下學期開放系統由學生自行上傳。
- 學生修習各院基礎學程之課程，得抵免通識課程。各院基礎學(課)程最多採計通識課程 9 學分，且各領域課程最多採計 9 學分。各院可抵免通識學分之院基礎課程如下：
  - (1)人文學院



## 本校通識課程

語文教育：「現代漢語概論」<sub>、</sub>「當代英語與文化(上)」<sub>、</sub>「當代英語與文化(下)」<sub>、</sub>「歷史英文」<sub>、</sub>「文字學(上)」<sub>、</sub>「文字學(下)」<sub>、</sub>「語言學概論」<sub>、</sub>「閩南語音標運用」

人文與藝術：「文學概論(一)」<sub>、</sub>「文學概論(二)」<sub>、</sub>「文學作品讀法(上)」<sub>、</sub>「歷史與歷史學者」<sub>、</sub>「文學概論(上)」<sub>、</sub>「文學概論(下)」<sub>、</sub>「書法」<sub>、</sub>「西洋文學概論(上)」<sub>、</sub>「西洋文學概論(下)」<sub>、</sub>「鄉土文化概論」<sub>、</sub>「哲學概論」<sub>、</sub>「臺灣傳統戲曲」<sub>、</sub>「臺灣現代文選(一)」<sub>、</sub>「臺灣現代文選(二)」<sub>、</sub>「臺灣流行文化」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sub>、</sub>「經濟學原理-總體篇」<sub>、</sub>「休閒學概論」<sub>、</sub>「休閒教育」<sub>、</sub>「歷史人類學」<sub>、</sub>「政治學」<sub>、</sub>「法學緒論」<sub>、</sub>「社會學」<sub>、</sub>「族群地域與文化」<sub>、</sub>「社會學(一)」<sub>、</sub>「政治學(一)」<sub>、</sub>「普通心理學(上)」<sub>、</sub>「普通心理學(下)」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sub>、</sub>「運動生理學」<sub>、</sub>「全球化與城鄉發展」<sub>、</sub>「心理統計(上)」<sub>、</sub>「心理統計(下)」

### (2)管理學院

語文教育：「商用英文」

社會科學：「經濟學原理個體篇」<sub>、</sub>「會計學原理(一)」<sub>、</sub>「管理學」<sub>、</sub>「商事法」

數理及科技：「微積分(一)」<sub>、</sub>「管理數學」<sub>、</sub>「統計學(一)」<sub>、</sub>「計算機概論」

### (3)理工學院

數理與科技：「微積分(一)」<sub>、</sub>「微積分(二)」<sub>、</sub>「普通物理(一)」<sub>、</sub>「普通物理(二)」<sub>、</sub>「普通物理實驗(一)」<sub>、</sub>「普通物理實驗(二)」<sub>、</sub>「普通化學(一)」<sub>、</sub>「普通化學(二)」<sub>、</sub>「普通化學實驗(一)」<sub>、</sub>「普通化學實驗(二)」<sub>、</sub>「生物學(一)」<sub>、</sub>「生物學(二)」<sub>、</sub>「生物學實驗(一)」<sub>、</sub>「線性代數」<sub>、</sub>「線性代數(一)」<sub>、</sub>「線性代數(二)」<sub>、</sub>「數學導論」<sub>、</sub>「程式設計(一)」<sub>、</sub>「軟體實作與計算實驗」<sub>、</sub>「計算機概論」

### (4)原住民學院

語文教育：「基礎族語(上)」<sub>、</sub>「基礎族語(下)」

人文與藝術：「人文學導論」<sub>、</sub>「多元文化與族群關係」

社會科學：「社會科學導論」<sub>、</sub>「基礎研究方法」<sub>、</sub>「台灣原住民族概論」<sub>、</sub>「世界原住民族通論」

### (5)花師教育學院：

社會科學：「教育經典研讀」<sub>、</sub>「教育經典研讀」<sub>、</sub>「教育哲學」<sub>、</sub>「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6)藝術學院：

人文與藝術：「藝術概論」<sub>、</sub>「藝術欣賞」<sub>、</sub>「台灣藝術史」

10、各學系學生修習與該系專業領域相關之通識課程，不計入通識教育學分。

11、跨校性遠距教學課程計入通識教育學分計算。課程及領域別，以每學期公告為準。

12、畢業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在校修業期間內，最有利之課程規劃合計畢業學分數，但不一定要與專業必選修部分所選用課程規劃表之學年度相同。

# 一年級各領域通識課程總錄

語文教育	人文與藝術
英文溝通三級 <sup>註一</sup> 英文溝通二級 <sup>註一</sup> 英文溝通一級 <sup>註一</sup> 英語閱讀與寫作三級 <sup>註一</sup> 英語閱讀與寫作二級 <sup>註一</sup> 英語閱讀與寫作一級 <sup>註一</sup> 英語線上學習(一) 英語聽講高級班(一) 英語文學名著選讀 <sup>註一</sup> 新聞英語 外語：日語(一) 中文語文能力 中文語文能力：詮釋與表達 <sup>註二</sup>	通識教育專題講座(一) (跨社科、數科) 文學經典 <sup>註二</sup> 核心課程 古典小說名著選讀 <sup>註二</sup> 詩與人生 <sup>註二</sup> 中國古代敘事文學 <sup>註二</sup> 電影與文學 文學與人生 <sup>註二</sup> 中國神話 <sup>註二</sup> 中國通俗文學選讀 <sup>註二</sup> 女性與文學 英文兒童文學選讀 童詩與生活 <sup>註二</sup> 修辭學與現代生活 <sup>註二</sup> 台灣文學導論 <sup>註六</sup> 中國飲食文化史 中國歷史人物評析 台灣歷史人物評析 花蓮鄉土與文化 美國歷史與文化 台灣電影史 漢字文化 <sup>註二</sup> 中國宗教與文化 鋼琴彈奏入門與欣賞 <sup>註三</sup> 陶藝 <sup>註三</sup> 表演藝術概論 東方傳統音樂賞析 西洋古典音樂賞析 <sup>註四</sup> 創意生活美學 書法藝術與創作 <sup>註二、註三</sup>
社會科學	數理及科技
大學入門-新鮮人、新視野核心課程 經濟學概論 <sup>註五</sup> 核心課程 社會學導論 <sup>註五</sup> 性教育 性別與教育 嬰幼兒保育概論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核心課程 醫藥與健康核心課程 昆蟲探秘 環境科學概論 地質科學與社會 健康管理與照護 初級急救知識與技術 台灣魚類生物多樣性



# 參考法規





## 學則

97.09.17 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

97.10.2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09585 號函備查

97.11.0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18464 號函備查

###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學生入學、休學、復學、退學、轉學、轉系、所、組、成績考查及畢業等學籍事宜，特訂定本學則。

### 第二篇 大學部學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學士班一年級肄業。

第三條 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經本校轉學考試錄取後，得轉入相關院、系、學位學程適當之年級肄業。

- 一、大學肄業生修畢一年級課程者。
- 二、大學肄業生修業滿二年以上（含退學生）者。
- 三、大學畢業已服兵役期滿或無常備兵役義務者。
- 四、專科學校或專修科畢業者。
- 五、具專科畢業同等學力。
- 六、空中大學全修生修滿教育部規定學分肄業。

第四條 本校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及其招生簡章另定之，入學、轉學考試辦法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外國學生得以申請方式入學本校，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份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冒用、變造等情事，一

## 參考法規

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八條 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因病、服義務役、懷孕、生產、哺育三歲以下幼兒或特殊事故不能按時入學者，得於開學前一週，具函（各學系、學位學程學士班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具函）及相關證明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延緩入學，無須繳納任何學雜費用，惟以一年為原則，服義務役者，至所服兵役期滿為限，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法令另有規定者從之。核准保留入學資格者，其次學年或次學期入學手續與新生相同。

轉學生、原住民族學院學士班單獨招生錄取生、研究所入學考試遞補之備取生及研究所甄試生，除因應徵召服兵役、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註冊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繳費（或辦妥就學貸款）及上網更新資料，學雜費徵收標準於每學期註冊前公佈之。

舊生逾期未註冊，勒令退學；新生及轉學生逾期未註冊，則取消其入學資格。

學生休、退學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按照本校學生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選擇課規適用年度：

校本部

可選修業期間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第十三條 註冊組登記成績以交存課務組之選課確認單為根據，表單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表單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若該科成績以未完成(I)評定者，其成績至遲於下一學期開始前完成評定，否則該科以零分(E)計算，並併入選課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第十四條 應屆畢業生缺修學分，須於延長修業期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
- 學生每學期應修最高、最低學分數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規定辦理。學生未依規定學分數選修之處理原則亦依各學系、學位學程課程規劃之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 本校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另定之，並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 第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事前須向學生事務處請假，其因病逾三日者，需檢具醫院之證明。
- 第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未經准假或假滿而缺課者，以曠課論。任課教師得斟酌學生請假與曠課之情形扣分。
- 第四章 公費生
- 第十八條 本校採公自費並行制，各學系學士班公費生肄業期間享有公費待遇。
- 公費生權利與義務依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 各學系如有公費生缺額，由同一學系之自費生遞補，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其遞補辦法另訂之。
- 本校學士班公費學生轉系或轉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 第五章 轉系、學位學程、抵免
- 第二十條 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學位學程；於第三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學位學程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前申請者，得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三年級肄業；其於更高年級申請者，依其已修科目與學分，得申請轉入性質相近學系、學位學程或輔系適當年級肄業。
- 降級轉系、學位學程者，其在二系、學位學程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轉系、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學生轉系、學位學程以一次為限，並須修滿轉入學系、學位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方可畢業。其經核准轉系、學位學程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學位學程或回復原系、學位學程。



參考法規

第二十二條 轉系、學位學程學生所應補修之科目與學分，由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系主任核定之。

第二十三條 下列各款學生，不論具任何理由，不准轉系、學位學程：

- 一、因故請准休學，尚在休學期間者。
- 二、相關法令另有規定不得轉系、學位學程之學生。

第二十四條 學生入學、轉系、學位學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申請抵免。  
系上專業課程之抵免應在歷年成績表列明已抵修之科目及學分，但不登錄其成績，有關學分抵免事宜，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之。

第六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二十五條 學生註冊後如因病(須具醫療院所證明)或特殊事故，得申請休學(大學部學生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學生申請休學經核准後應辦妥離校手續，休學方始有效。  
學生逾期未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若因特殊狀況獲專簽同意補辦休學，須先繳費註冊後方可辦理休學，並依本校「學生休、退學退費辦法」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學生休學一次可申請休學一學期、一學年或二學年，不得於學期中復學。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生因應徵召服役、懷孕、生產或為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休學者，應檢具證明文件提出申請，且不計入休學期限內；休學累計二年期滿，需再申請休學者，得酌予延長一學期或一學年。學生休學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者，應檢具證明，報請校長核定之。

第二十七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本學期申請休學手續。但特殊事故可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八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亦不得申請畢業。

第二十九條 休學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具函申請復學(大學部學生須由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未申請復學者，以退學論。休學學生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相銜接之學年或學期肄業；但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肄業系、學位學程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前項原肄業系、學位學程變更或停辦時，本校將輔導學生至適當學系、學位學程肄業。

第三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延長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或未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之相關規定。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另訂之。

- 二、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三、舊生無故逾期末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四、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五、自動申請退學者。
- 六、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
- 七、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第三十一條 學生因故自請退學者（學士班學生須有家長或監護人簽章同意），應辦妥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三十二條 自請退學或勒令退學學生，公費生並於償還在校期間所受領之全部公費後，應向註冊組辦理退學離校手續。其學籍經本校核准且在校修業滿一學期以上，具有成績者，得申請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大學部學生並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且不發給任何有關修業之證明文件：

- 一、學生所繳交之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經歷證明等學經歷證明文件，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學生所領本校學生證、修業證明書、學位證書或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有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三、學生因入學考試舞弊經法院或學校認證屬實者。
- 四、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規定者。
- 五、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開除學籍處分者。

開除學籍之學生仍應依規定辦理離校手續。如在本校畢業者，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費生應一次償還所受領之公費。

第三十四條 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學生，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者，校內申訴結果未確定前，不因校內申訴之提起，而停止原處分之執行，但得向教務處申請繼續在校肄業。申訴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前項受處分學生，經校內申訴未獲救濟者，經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而獲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者，應於二年內復學，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申訴結果獲撤銷原處分者，其申訴期間所修習之科目、學分、成績予以採認；若維持原處分者，則不予採認亦不發給此期間就讀之任何證明文件。

第七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參考法規

第三十五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包括實習)、操行二種，各種成績均以一百分為滿分。學業成績採等第記分法或「通過」、「不通過」、「未完成」之考評方式評定之。操行成績之評定、考核及登錄，依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評辦法之規定辦理。

各學系、學位學程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以 C-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97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成績依本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評量，分為三種：

- 一、平時評量。
- 二、期中評量。
- 三、學期評量。

學生考試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成績、期末報告及平時成績等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不含暑修)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三、核計學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附表一。

附表一：學生學業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對照表

積分	百分計分法	等第計
----	-------	-----

		分 法
4.5	90-100	A+
4.0	85-89	A
3.7	80-84	A-
3.3	77-79	B+
3.0	73-76	B
2.7	70-72	B-
2.5	67-69	C+
2.3	63-66	C
2.0	60-62	C-
1.0	50-59	D
0.0	<50	E

美崙校區 96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 : 80 分至 100 分

B : 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 : 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 : 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 : 不滿 50 分者

代之。

四、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成績積分總和。

第三十八條 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 參考法規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取為整數。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三十九條 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第四十條 學生各種考試成績，經任課教師交入註冊組後，不得請求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依本校任課教師更正或補登成績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重病住院、或特殊事故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不得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其補考辦法另定之。

學生因懷孕或哺育幼育之照顧，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其缺席不扣分；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予以補考或以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並按實際成績計算。

第四十二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外，並提請學務處視情節輕重，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學生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連續二學期不及格者(學士班未達 GPA2.00 以上；碩士班未達 GPA2.70 以上)或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僑生、外國學生(以入學當時之身分為界定)累計三學期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累計兩學期達該學期修習學分數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另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達十學分(含)者、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得不受前述之限制。

體育、軍訓(護理)選修課程學分數，應併入前項學分數內核計。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老師於該科目之學期考試結束後二週內(上學期則於一週內)，將成績登錄於教師成績登錄系統並上傳。

第四十五條 學生入學、轉學考試試卷及各學期教師提送至教務處登錄之成績紀錄，應由教務處保管一年，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學生在校各種考試試卷，其保存時間由任課教師自訂。經教務處登錄之學生各項學期成績應永久保存。

## 第八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學位學程修業年限四年。

在修業年限內不能修滿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

修讀雙主修學生於延長修業期限二年後，已修畢本系應修科目學分，而未修畢另

一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申請再延長修業期限一年。

修讀第二主修、副修及專業選修學程之學生，其相關修課規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該辦法另訂之。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修讀學士學位，因身心狀況及學習需要，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

學生因懷孕、生產或哺育三歲以下幼兒之需要，持相關證明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其延長期限依所申請理由實際需要年限另核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課每週上課二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者為一學分，每週上課三小時（或以上）滿一學期（十八週）者最多為二學分。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其修業年限、必修科目與學分數，依照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本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辦法規定辦理之，上述兩辦法須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第四十八條 各學系、學位學程學生（含公費生）應依照規定修習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已修足該學系、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除成績優異得依「提前畢業辦法」辦理相關事宜外，仍應註冊入學；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專案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九條 轉學生轉入本校後，必須修畢轉入學系、學位學程各年級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

## 第九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在學生合於規定者，准予畢業：

校本部：

依在校修業期間內任一學年度之課程規劃表審查畢業資格。學生應於四年級上學期選擇適用之，一經選定後，應完全依照該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審理畢業資格。審核學生畢業資格作業處理要點另訂之。

一、適用 95（含）學年度以前課規者：在規定年限內修滿各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達 128 學分以上。

二、適用 96（含）學年度以後課規者：依學程實施辦法規定，在規定年限內須滿足通識相關規定及修滿四個學程，學分達 128 學分以上方得畢業。修滿以上四個學程後，若仍不足 128 學分，剩餘學分可自由選修。

三、符合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及檢定機制。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美崙校區：

依入學當學年度之課程表規劃審查畢業資格。

一、學生修業期滿，且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所修學分總數不修教

育學程之自費生不得少於 128 學分；公費生不得少於 148 學分。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第五十一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畢業生，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學位學程，分別授予學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學位證書。

第五十二條 學生依本校與簽訂學術合作合約之國外大學所簽合約及雙方相關推薦及入學規定，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各系、所、學位學程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外國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經本校核准至外國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外國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學位學程適當年級；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本校與國外大學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篇 研究生

###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含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教育部規定之同等學力資格者，或碩、博士班畢業得有碩士或博士學位經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錄取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肄業。本校博、碩士班入學考試，其簡章另定之。

第五十四條 外國學生經審查合格者，得入本校博、碩士班就讀，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五十五條 研究生入學報到比照本學則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六條 研究生保留入學資格比照本學則第九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五十七條 研究生繳費、註冊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十、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八條 研究生選課，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照本學則大學部有關各條規定辦理。

第五十九條 研究生選課，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但研究生修習

大學部課程之學分，不列計其畢業學分數。

###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六十條 研究生請假、曠課、扣分，比照本學則第十六、十七條規定辦理。

### 第四章 轉系、所、學位學程

第六十一條 碩士生於第二學年開始前，得申請轉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生轉系、所、學位學程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轉系、所、學位學程辦法另定之。

同系、所、學位學程轉組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 第五章 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

第六十二條 研究生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六十三條 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 一、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學分，或未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或未依規定完成及繳交論文者。
- 二、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受退學處分者。
- 三、休學期滿未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舊生無故逾期末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新生比照本學則第十條規定辦理。
- 五、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六、研究生學位考試不及格，不合重考規定或合重考規定，經重考仍不及格者。
- 七、博士班研究生未依各系、所規定年限及次數完成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者。
-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 九、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本學則第四十三條規定者，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研究所學生不適用。
- 十、論文抄襲確定者。已畢業學生，取消畢業資格，撤銷已授予之學位，並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

###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六十四條 研究生考試、成績及補考除本章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四十五條規



定辦理。學位考試採等第記分法，各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成績以 B-或通過為及格。不及格或不通過者，不列計學分。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各種成績核計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研究生以七十分為及格。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依本條前項規定辦理。

第六十五條 研究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及等次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 1、平時成績：以平時評量及期中評量之成績，并參酌聽講筆記、讀書札記、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 2、學期成績：以學期評量之成績，并參酌平時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左：

- 1、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 2、研究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和為學分總數。
- 3、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 4、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5、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包括不及格成績在內。
- 6、採通過、不通過之方式評定者，僅列計學分數，不列入平均成績計算。
- 7、學位考試成績若係論文未完成，則不列計畢業成績。

三、核計研究生成績之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第三十七條之附表一。

美崙校區 96（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之學生學業成績採百分計分法，製發英文成績單時，其等次則以

A：80 分至 100 分

B：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

C：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

D：50 分以上不滿 60 分

E：不滿 50 分者

代之。97（含）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採等第記分法。

四、研究生畢業成績以學位考試成績、學業平均成績各百分之五十計算。

第七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六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修業以二至七年為限，碩士班

修業以一至四年為限，但在職研究生，得延長其修業年限二年。應修學分總數，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

第六十七條 本校研究生修習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一學期（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六十八條 研究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可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九條 博、碩士班在學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准予畢業：

- 一、在本校規定年限內修滿各研究所、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並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表中規定之英語能力畢業檢定標準。
- 二、博、碩士班研究生撰妥博士論文、碩士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及格。
- 三、操行成績各學期均及格。

第七十條 合於前條規定之研究生，依學位授予法規定，分別授予博、碩士學位，並於完成本校離校手續後，方由本校發給博、碩士學位證書。

第七十一條 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七十二條 研究生修讀跨國雙學位，除另有規定外，比照本學則第五十二條規定辦理。

## 第四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三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須詳細登記其學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戶籍地址、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學生國籍、僑生僑居地、入學身分別、入學學歷、入學年月、所屬院、系、所、學位學程、組、班、休學、復學、轉系、所、組、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所修科目學分成績、畢業年月與所授學位(或退學紀錄)、家長或監護人之姓名、通信地址等。登記之學生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入學身分別，以學生報考、錄取或入學時資料及繳驗之入學資格證件所載為原則，惟如學歷證件與身分證所載不一致，應以身分證所載為準，並限期令其至畢業學校更正其學歷證件。

第七十四條 學生在校肄業之院、系、所、學位學程，肄業年級與學業成績以及註冊、休學、復學、退學、轉系、所、學位學程、輔系、雙主修等學籍紀錄，概以教務處註冊組各項學籍與成績登記原始表冊為準。學生各項學籍資料及成績，應妥為登錄，並永久保存。

第七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報請教務處辦理。

參考法規

畢業生之學位證書由本校加註蓋印。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政府相關單位鑑定為身心障礙者之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及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有關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出國期間有關學籍處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篇 附則

第七十八條 本學則所需各式表件及其收費標準另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條 本校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為因應合校過渡期間需要，本學則經本大學校務規劃委員會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追溯至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 學生選課須知

94.12.07.94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8.96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須知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三條」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選課依校訂行事曆日期辦理之，選課前須詳閱課程表和本須知。
- 三、選課應以教務處每學期公佈之課程表所列之科目為準。
- 四、已經修讀及格學分相同之科目，若再修習不再計列學分，亦不列入學期平均成績計算。
- 五、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若僅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者，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訂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惟計入廣義之通識課程者，可單獨認列該科目之學分。  
學生所選課程有無連續性或先後修習之次序，其修課原則均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
- 六、校本部學士班學生應於第一學年修習體育（一）與體育（二），於第二學年修習體育（三）與體育（四）。  
美崙校區學士班學生大一的勞動教育為0學分一小時的必修課程，請大一新生務必加選，否則仍須在畢業前補修完畢。
- 七、校本部學士班學生畢業前須修習語文教育、人文與藝術、社會科學、數理及科技等四類通識教育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通識教育課程開設通則、通識暨體育軍訓課程選課注意事項及各系之課程規劃表。  
美崙校區學士班大一及大二通識課程應修學分數及其他相關規定，請參照本校通識課程課程架構表。另選修同班分組教學科目的同學，請參考「各系分組選課科目表」，並依照規定選擇正確的分組開課教師。
- 八、（一）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辦理初選及加退選。選課期間結束後，不再接受任何選課異動。  
（二）未於規定時間內辦理選課，除經導師（指導教授）及系所主管同意送教務處備查者，不得辦理加退選，且視同本學期選課零學分。前項經同意於加退選期間補辦選課者，於學期結束前除特殊情形考量外，須在所屬系所大學部學生義務工讀二十小時、研究所學生義務工讀十小時。  
（三）逾期辦理加退選者，須於加退選結束後二週內經專簽同意，並須在教務處或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義務工讀，大學部學生工讀十二小時、研究所學生工讀六小時。加退選截止後第三週起，概不受理選課異動。
- 九、加退選請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
  - （一）於開學後規定時間內辦理。

參考法規

(二) 加退選結束後，選課確認單須經導師（指導教授）與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後繳交。

十、學生不得選擇上課時間相互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十一、開學後，因為上課時間調動而發生衝堂之科目，請即辦理退選。未辦理者，其衝堂科目依本校學則之規定，概予註銷。

十二、不具修讀學程及輔系專班之同學，不得選讀專班之課程。外加選讀學程或輔系學分非經核准不納入畢業的基本學分計算。（適用美崙校區學生）

十三、該學期本班已有開授相同之必修科目者，不得跨班選課。

十四、碩博士班學生選修學士班或進修及推廣課程，應繳學分費，其修課成績列入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惟該學分不列入該系、所、學位學程最低畢業學分之一部份。

十五、未繳學分費（學雜費）之規定：

(一) 碩博士班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核定之。碩博士班學生、修讀教育學程學生之學分費及學士班延畢生所選課程之學雜費應於規定時間內繳納。

(二) 應繳納之費用（含學分費、學雜費及逾期罰款）當學期末繳交者，不得辦理次學期課程之選課作業；如屬當學期畢業生，則列入欠費項目，應於辦理離校手續前繳納完畢。

十六、學生至外校選課：

(一) 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

(二) 學士班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最多六學分，且以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

(三) 碩博士班學生與學士班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四)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應於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辦理完畢，並將核准後校際選課申請單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彙整後送教務處。

(五) 學生申請校際選課，務須瞭解並遵守開課學校有關之規定。

(六) 校際選課申請單請逕至教務處網頁下載使用。

十七、選課確認單為正式選課依據，學生接到選課確認單，應仔細核對後簽名確認，送交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轉教務處存查。

十八、僑生及外國學生另有法令規定者，不受本須知限制。

十九、本須知悉依教育部有關法令及本校學則之規定訂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

二十、本須知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8.09.29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顧及學生於加退選課程截止後，因特殊情形導致當學期部分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表，經任課教師、導師及所屬系所主管及開課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表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須由本人親自辦理，請依行事曆規定於期中考前一週開始申請並於第十一週前完成。
- 第四條 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讀學分數不得低於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且至少仍應修習二門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記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並於成績欄註明「停修」(W)。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89.10.4 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台(八九)高(二)字第八九一四二九 一號函核備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暨學位授予法等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得申請修讀其他學系為輔系；惟修讀雙主修之學生不得再申請修讀輔系。
- 第三條 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應依各開設輔系之學系的規定於註冊日起一週內完成申請手續，經主學系及輔學系主任同意後，登記為修讀輔系學生。
- 第四條 學生選定輔系後，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輔系規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各輔系訂定之專業(門)必修科目學分數不得少於二十學分(選修與主系課程相同或性質相近之輔系課程，學分不得重複計算)。
- 第五條 加修輔系學系規定需修習先修科目者，應依規定修習。
- 第六條 修讀輔系學生，每學期所修之科目學分與主學系所修科目學分，應合併計算，並登記於主學系歷年成績表內，其不及格學分數，如已達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之規定者，仍應依照學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繳交全額學雜費。
- 備註：本條目前改為：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學校需另行開班，應繳交學分費。學生因加修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當學期修習學分在四(含)學分以下者(含零學分)，繳納學雜費四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五學分以上，八(含)學分以下者，繳納學雜費二分之一；修習學分達九學分以上者，則收取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九條 如輔系課程未依規定修畢，而放棄輔系資格者，其已修及格而與主系相關之輔系科目，得抵充主系應修畢業學分內計算。
- 第十條 學生選讀輔系，如未能依規定修畢輔系課程而欲放棄輔系時，至遲應於畢業之當學期加選截止前完成放棄手續。
- 第十一條 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其轉學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校際選課實施要點

92.10.28 教育部台高(二)920161054 號函同意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應以本校當學期末開設之課程為原則，並於每學期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暑期課程則以當期末開設為原則。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選修外校之課程最多六學分，且不超過該學期在本校選課總學分數三分之一為原則，惟暑期至校外選課不受總學分數三分之一之限制。研究生與大學部延畢生至外校選課之學分數由所屬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規定。
- 四、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必須先取得原肄業學校之書面同意，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完成申請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逾期不予受理；暑期課程則需於開始上課後二週內完成手續並送回課務組。
- 五、因校際選課所延伸之學分費、實習費、個別指導費等之收取，依所選學校之規定辦理。本校與慈濟大學、宜蘭大學及台東大學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大學部學生跨校互選課程之學分費依互惠原則免再繳納，研究所、暑期班及學程課程依各校規定繳費。
- 六、校際選課學生應填具校際選課單辦理選課手續，如未按照本校規定完成選課登記手續者，其成績不予承認。
  - (一) 本校學生至外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一式四聯，經系、所、學位學程主管簽章核可後，持向外校辦理選課登記手續。其中兩聯交由外校相關系所與教務處登記存查，另兩聯經外校相關系所科主管簽章核可後，於本校每學期開始上課後一週內持返本校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及教務處課務組辦理登記。
  - (二) 外校學生至本校選課之校際選課單由原校發給，經原校系所核可簽章後，持向本校開課單位登記蓋章，再送交教務處核定辦理選課登記手續，並於本校加退選期間自行上網選課。其中一聯送交本校開課單位，一聯送交教務處註冊組登記查考成績，一聯送交課務組辦理選課作業，另一聯持送原校系所或教務處登記存查。
  - (三) 本校接受外校學生選修課程，其授課、考試及成績考評均比照本校學生辦理。學期期終考試結束後，開課單位應將校際選課學生成績單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轉送校際選課學生原肄業學校查考。
  - (四) 外校學生依規定辦理選課後，除開課人數不足而停開者全額退費，如有正當事由無法上課者，須填表並持原繳費收據正本向教務處提出申請退選及退費，其退費計算標準如下：



參考法規

- 1.開學日(含)前申請放棄者,全額退費。
- 2.上課後未逾學期 1/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2/3 學分費。
- 3.上課後逾學期 1/3,未逾 2/3(依本校行事曆)而退選者,退還 1/3 學分費。
- 4.上課後逾學期 2/3 而退選者,不予退費。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暑期開班授課實施辦法

91.11.29.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183361 號函准予備查

97.9.25.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12.1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256082 號函准予修正後同意備查

98.01.08.97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東華大學學則」第十三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因應授課之需要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每暑期辦理一至二期，繳費與選課等相關規定另訂，並於開班前公告之。
- 第三條 各系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始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 因情形特殊，在學期中聘請教師困難者。
  - (二) 必修科目不及格須重修者。
  - (三) 因轉學、轉系須補修轉入年級前科目者。
  - (四) 應屆畢(結)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始可畢(結)業者。
  - (五) 修習輔系、雙主修(學位)及學程課程(含教育學程課程)。
  - (六) 其他適合於暑期開授之課程。
- 第四條 本校具學籍學生選讀須符合本辦法第三條之規定，始能選讀暑期班課程。休學、已符合畢業資格或已達退學標準之學生不得修習暑期班課程。
- 第五條 暑期修課應依規定繳納學分費。暑期修課期間，如有正當事由需退課者，於開課一週內填單申請退選，得全額退款，逾期者概不退還。
- 各科目之學生人數須達十八名以上始得開班，如人數不足十八名但必須開設者，其不足十八名之經費差額應另由修課學生共同分攤。
- 第六條 學生暑期選課每期以不超過三科為原則。
- 第七條 依照大學法施行細則之規定，每一學分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原則。
- 第八條 本班教師授課不計入學期應授時數，其鐘點費依照教育部頒佈之教師夜間授課鐘點費標準支給。
- 第九條 學生暑期所修科目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 修課成績均應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
  - (二) 所修學分不與學期學分合併累計，修課成績亦不與學期平均成績合併核計，惟所修學分數與成績應併入畢業成績計算。
- 第十條 外校學生參加本校暑期班，須按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辦理，並依本辦法第五條之規定繳

參考法規

納費用。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特殊教育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中華民國 92 年 10 月 2 日台中 (三) 字第 0920141412 號令

## 壹、一般教育專業課程：至少十學分

- 一、學前教育階段：依幼稚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學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二、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依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所列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必修科目中選列。

## 貳、特殊教育專業課程：至少三十學分

### 貳之一、特殊教育共同專業課程（十學分）皆為必修

- 1、特殊教育導論（三學分）
- 2、特殊教育學生評量（三學分）
- 3、特殊教育教學實習（四學分）

### 貳之二、特殊教育各類組專業課程（至少二十學分）

#### 一、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

##### （一）資賦優異類至少必修十二學分

- 1、資優教育概論（二學分）
- 2、資賦優異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九科選三科）
- 1、創造力教育（二學分）
- 2、領導才能教育（二學分）
- 3、資優學生心理輔導（二學分）
- 4、資優學生獨立研究指導（二學分）
- 5、資優教育專題研究（二學分）
- 6、數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7、科學資優教育（二學分）
- 8、語文資優教育（二學分）
- 9、藝術才能優異教育（二學分）

##### （二）身心障礙類至少必修十學分

- 1、個別化教育計畫的理念與實施（二學分）
- 2、身心障礙學生教材教法（四學分）
- （以上皆為必修，以下至少四科選二科）
- 1、特殊教育論題與趨勢（二學分）
- 2、行為改變技術（二學分）
- 3、特殊兒童發展（二學分）
- 4、親師合作與家庭支援（二學分）

## 二、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

- (一) 請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由各校就師資培育理念、條件及特色自行規劃，各科目之學分數亦由各校自訂。左列科目供參考。
- (二) 為培育全方位之「身心障礙」教師，可就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之身心障礙類中彈性選取科目。
- (三) 特殊教育各類組必修課程未修習之科目，可自行增列於特殊教育各類組選修課程中選修，惟其科目名稱及學分數與必修課程一致。
- (四) 資賦優異類至少選修八學分
  - 1、多元智能理論與應用
  - 2、資優學生生涯輔導
  - 3、資優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
  - 4、特殊族群資優教育
  - 5、資優學生親職教育
  - 6、高層思考訓練
  - 7、資優教育模式
  - 8、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9、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五) 身心障礙類至少選修十學分
  - 1、資源教室方案與經營
  - 2、專業合作與溝通
  - 3、特殊教育行政與法規
  - 4、科技在特殊教育之應用
  - 5、特殊教育班級實務
  - 6、特殊教育環境規劃
  - 7、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與轉銜
  - 8、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
  - 9、特殊教育學生兩性教育
  - 10、個案研究
  - 11、定向行動
  - 12、視覺障礙
  - 13、點字與視覺輔具
  - 14、眼科學
  - 15、視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16、聽覺障礙
  - 17、聽力學
  - 18、語言溝通法
  - 19、聽能與說話訓練
  - 20、手語
  - 21、聽覺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2、智能障礙
  - 23、生活技能訓練
  - 24、適應體育
  - 25、智能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6、重度與多重障礙
  - 27、重度與多重障礙學生教材教法
  - 28、兒童認知與學習概論

- 29、學習障礙
- 30、學習困難與補救策略
- 31、溝通障礙
- 32、語言發展與矯治
- 33、溝通訓練
- 34、溝通輔具應用
- 35、早期介入概論
- 36、學前特教學生教材教法
- 37、情緒障礙
- 38、社會技能訓練
- 39、嚴重問題行為處理
- 40、自閉症
- 41、自閉症學生教學策略